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- 1. 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召开时间为: 2020年4月28日上午9: 3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0年4月28日上午9: 30—11: 30,下午13: 00—15: 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0年4月28日9: 15至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;
 - 2. 召开地点: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
- 3. 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 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5. 主持人: 董事长邵长金先生
 - 6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639,563,11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853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394,834,74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39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244,728,37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459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16,282,50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94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15,404,60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2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

877,9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98%。

7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(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)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638,715,4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5%;反对 84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5,434,8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938%;反对 84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0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638,715,4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5%;反对 84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5,434,8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938%;反对 84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0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638,715,4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5%;反对 84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5,434,8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4. 7938%; 反对 847, 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 20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638,715,4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5%;反对 84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5,434,8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938%;反对 84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0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5.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638,715,4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5%;反对 84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 15,434,8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938%;反对 84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0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6. 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638,715,4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5%;反对 84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5,434,8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938%;反对 84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0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7. 审议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259, 285, 2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6741%;反对 847,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32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5,434,8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938%;反对 84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0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- (2) 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- (3)特别说明: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379,430,139 股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:

总表决情况:

8.01. 候选人:选举邵长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519,328,900股

8.02. 候选人:选举岳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519,328,901股

8.03. 候选人:选举宋德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519,328,900股

8.04. 候选人: 选举王文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519,328,901 股

8.05. 候选人: 选举李云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519,328,900 股

8.06. 候选人: 选举朱学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519,328,899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8.01. 候选人: 选举邵长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15,404,607 股

8.02. 候选人: 选举岳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5,404,608股

8.03. 候选人: 选举宋德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5,404,607股

8.04. 候选人: 选举王文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5,404,608股

8.05. 候选人: 选举李云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5,404,607股

8.06. 候选人: 选举朱学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5,404,606 股

- (2) 表决结果:上述候选人累积投票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 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, 邵长金、岳胜利、宋德顺、王文新、李云生、朱 学新当选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- 9.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 - (1) 表决情况:

总表决情况:

9.01. 候选人: 选举尚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19,328,900股

9.02. 候选人: 选举周阳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19,328,901股

9.03. 候选人: 选举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19,328,900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9.01. 候选人: 选举尚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5,404,607股

9.02. 候选人: 选举周阳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5,404,608股

9.03. 候选人: 选举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5,404,607股

(2) 表决结果:上述候选人累积投票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 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,尚贤、周阳敏、武龙当选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.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:

总表决情况:

10.01. 候选人: 选举张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519,328,902股

10.02. 候选人: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519,328,901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0.01. 候选人: 选举张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5,404,609股

10.02. 候选人: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5,404,608股

(2) 表决结果:上述候选人累积投票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 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,张春雷、王军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鲁鸿贵、周耀鹏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,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:
- 2. 法律意见书;
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